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盾安环境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具有真实性和客观性。

**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盾安环境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2 年度，盾安环境共使用募集资金 62,648.4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盾安环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65.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盾安环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平安证券认为：盾安环境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盾安环境与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因日

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之间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而发生交易，预计2013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其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盾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盾安环境《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盾安环境整体利益，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齐 政

\_\_\_\_\_

陈 建

年 月 日